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24,283,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麟杰	股票代码	0024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亦驰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传真	010-63541462		
电话	010-63541462		
电子信箱	jljzqb@challenge-21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嘉麟杰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户外运动功能性面料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在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的竞争策略指导下，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客户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坚持不断创新和深入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全面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是中国大陆首家加入 Bluesign 联盟的企业，是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是上海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上海市“智能工厂”、上海市首批“无废工厂”，公司生产的羊毛面料和涤纶再生面料获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自主研发的高支纬编细针距羊毛产品入选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

（一）主要业务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直接向国内外知名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采用以自身研发为主，与知名研究机构及高等院校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严格控制产品品质，严格把关生产制造全过程，不断开发新型产品，吸引优质客户。

公司的核心优势是中高档针织纬编功能性面料及成衣的研发，为客户提供织造染色到成衣的优质服务。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部分面料直接销往客户，部分面料采用客订化进一步精加工后，以成衣的形式直接销往客户。在直接销售的模式下，公司充分发挥近年来数字化的生产优势，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满足各类客户的面料及成衣需求。

公司持续拓展全球营销网络，提升整体产品解决方案能力，聚焦客户价值创造，推进研发创新及合作，同时依托数字化智能运营平台，优化生产运营流程、提升生产效率，以数字化赋能成本管控，多维度推进成本精细化管理，同时合理管控费用，实现全链条降本增效，形成综合成本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501.8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4.8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2.4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变化。

2025 年度，公司深耕纺织服装领域，在行业引领、智能制造、产品创新、供应链优化等核心维度全面突破，斩获 2025 上海百强成长企业、上海服装行业协会-优秀企业、2025 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百强、2025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产品、全国纺织服装优秀供应链企业标杆案例、全国纺织服装优秀供应链企业标杆案例等多项重量级权威荣誉，综合实力与发展潜力获政府、行业协会及市场高度认可。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核心优势是中高档针织纬编功能性面料及成衣的研发，依托纵向一体化的生产体系为客户提供从织造染色到成衣的优质服务。主营产品为自主研发的针织面料系列，包括起绒类面料、纬编羊毛面料和运动功能性面料等。其中，起绒类面料以高弹纤维制成高密挡风层为特点，纬编羊毛面料兼具轻薄、保暖、弹性性能，运动功能性面料通过构建空气夹层具备优异的导湿保暖性。在自研高质量面料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部分面料做进一步精加工，以成衣的形式直接销往客户。

（三）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直接向国内外知名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以自身研发为主，同时采取与知名研究机构及高等院校合作的方式开发新型产品。公司通过定期复盘、分析、提炼价值型产品，并对产品进行持续的升级、迭代，满足客户不断推陈出新的需求，吸引优质客户。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或客户订单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接单生产，同时根据实际生产结合客户需求采取合适的锁定原材料的计划。

公司持续自主研发，结合 B2B 的直销模式，研发端及不断改善、精进的智能化生产优势进一步发挥，满足各类客户的面料及成衣需求，并在高效快反方面有长足进步。公司的智能化生产优势体现在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销售为一体的内部流程和产业链模式上，智能化生产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便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在智能化生产方面，公司搭建了全新的智能吊挂生产系统，辅以车间智能运输设施，尽力避免了生产环节之间的信息差导致的生产效率低下，部分生产重点环节的智能自动化对降本效应较为显著。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为基础，联合专业机构开发的面料数字化颜色管理及智能化配色的系统设施有望对客户群体的开发起到积极作用。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建立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可对原材料、生产流程、品质基准、到包装检品、库存出运的各环节进行管控，能够提供即时产品动态信息。物流系统方面，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使用了自动化存储设备，通过协同计算机管理系统，实时共享客户的远程信息实现立体仓库的高层存取合理化、自动化、操作简便化以及部分产品的可溯源化。公司利用整套库存系统为客户提供配送服务，提高了物流效率，成功扩展了价值链，实现了库存管理的优化。

3. 采购模式

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直接向国内外知名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羊毛纱线、涤纶纱和棉纱线，面料辅料包括染化剂、助剂和印花浆料等，成衣辅料包括拉链、纽扣等。公司具有体系化的准入制度，严格的采购、验收工作流程，同时拥有一批生产能力强、信誉好、品质优异的供应商，为提

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了保证。公司在实际运行中建立了一套详实完备的询价制度，并注意收集原材料市场的变动信息，保持询价的最新时效。公司的验收作业必须依照验收制度要求执行，不合格的原材料及时通知供应商，采取相应退换措施。

4. 销售模式

公司面对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为更便捷、高效的服务客户，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部分面料直接销往客户，部分面料采用客户定制化进一步精加工，以成衣形式销往全球。

（四）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功能性面料及成衣制造领域二十余年，始终聚焦主业、持续创新，在行业深刻变革与激烈竞争中逐步构筑起多维度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深厚的行业积淀与专业化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功能性面料生产及成衣制造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锻炼了一批生产和质量管控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能够对行业以及上下游状况准确把握，对市场的供给与需求清晰、敏锐的认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及企业自身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未来发展规划，面对行业波动能够快速应对，确保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2、领先的技术平台与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上海市专家工作站等技术平台，坚持自主创新，并与科研院所、高校、战略客户和重要供应商长期开展技术合作和联合产品开发，2025 年专利申请与授权成果显著，全年申请专利 1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软件著作权 3 件，较 2024 年新增软件著作权类别；年度授权专利 7 件（发明专利 4 件、软著 3 件），首次开展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3 项申报中有 2 项通过初审，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与质量同步提升。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244 件（发明专利 182 件、软著 3 件），已授权专利 130 件（发明专利 68 件），软著 3 件，成功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公司数字化转型走在行业前列，获评工信部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实现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级智能工厂零的突破，成为全国首家纺织服装一体化获此认定企业，转型成果获国家与上海市高度认可，期间公司成功争取国家超长期国债、上海市智能工厂能级提升、技改等多项政府资金支持，为持续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3、纵向一体化与全球化布局高效协同

公司在成本控制、品质管理和市场响应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能够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协同发展，综合垂直的产业链条和国际化布局保障了公司在运动功能性面料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公司已经形

成集纺纱、漂染、织布、后整理、成衣制造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生产环节集中在同一工业园区，物流成本及交货周期可大幅降低，既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又能通过柔性生产平衡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海外设有生产基地及市场服务机构，在东南亚、中东等地通过本地仓储和分销网络，降低物流成本并缩短交货周期，利用国际资源配置，发挥国际化产业布局优势，抢占国际市场份额。通过参与客户早期研发，共同合作开发定制面料，进一步强化技术协同与订单粘性，保障公司在运动功能性面料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功能性面料服饰生产厂商的高壁垒、高集中特性使优质供应链资源在功能性服饰产业链条中处于较稀缺资源地位，出于产品质量、成本优劣等方面考量，头部知名品牌与大客户倾向于选择具有生产优势的供应商。公司在创立之初即定位于中高端与海外市场，着重开拓国际知名客户，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国际市场方面，公司长期服务 ICEBREAKER（威富集团旗下）、POLARTEC（MILLKEN 集团旗下）、优衣库、加德满都等全球知名品牌，2025 年国际客户收入占比约 60%，核心客户订单续约率超 90%，回款周期持续缩短，营收稳定性更强。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紧抓国潮机遇拓展本土中高端运动品牌，国内收入占比从 2024 年的 35% 提升至 40%；产销结构上，公司实现面料自用与外销 1:1，产业链延伸能力显著，有效对冲单一环节市场波动风险。

5、行业领先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绿色转型进度领先行业，提前布局契合政策导向与市场消费需求。公司凭借突出的绿色生产表现曾获评上海市“无废工厂”，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屋顶光伏发电覆盖比例稳步提升，年减排成效显著，废水、废热循环利用水平高于行业常规标准。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相关支出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逐步达成国家对纺织行业提出的节能减排目标要求。产品端，除再生涤纶面料外，羊毛面料亦获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产品订单增长势头强劲；核心产品顺利通过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合规认证，在海外市场准入环节形成显著优势。战略端，公司启动“零碳工厂”建设规划，将 ESG 指标纳入供应商考核体系，从产业链源头把控绿色标准。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地缘政治风险

当前，全球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加剧，使得各国出口政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增加了贸易的风险，而地缘政治紧张导致的各国产业政策的推行又使得全球纺织行业逐渐呈现出碎片化、隔离和分裂的趋势，这使得公司的投资和贸易风险都出现提升的态势。

公司将寻求投资和贸易较为稳定的地域作为投资布局的基础，以多点成面的形式保证产业的协同，以各点并联的方式来尽可能保证贸易的畅通。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贸易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和出

口策略，积极拓展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降低因某一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凭借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势和领先的技术能力，加强国内市场开拓力度，获得更多销售机会和利润空间。

2. 行业竞争风险

受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的影响，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纷纷采取降价和低质低价策略，特别是来自低成本国家的竞争对传统制造业国家构成了巨大的压力，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普遍下降。

公司将积极顺应针织行业的新型发展趋势，持续关注技术领域发展，重视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议价能力，同时通过海外布局对客户id提供全球化的供应链服务，增强公司获取国内外订单的优势。

3. 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行业企业需要引进更多的创新要素提升产品附加值以适应市场变化。但是，产品研发创新速度、研发周期仍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高端功能性运动面料、高档羊毛面料、起绒类面料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在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的情况下，想要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技术性or功能性突破仍是一大难题。

公司将以多种形式对生产一线员工、技术员工进行包括职业技能、规划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和高校合作的模式寻求核心技术人才。公司将以保证核心竞争力为基础，解决员工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制订各类福利政策，以提高员工福利、提升员工自豪感及归属感，并以此为基础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

4. 成本上涨风险

棉花、化纤、羊毛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全球供需、地缘政治、汇率影响剧烈波动，经营成本上升及价格向下游传导困难对企业盈利增长造成压力。此外，近年来，国内用工成本高企不下，且呈现逐渐攀升态势，能源（电力、天然气）价格波动，叠加环保投入增加，进一步推高生产成本。

公司将运用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建立动态套保模型，锁定采购成本；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锁价协议，分散采购渠道，降低单一依赖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投入，以智能可控模块替代部分人工损耗，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推广节能降耗技术（如无水染色、余热回收），降低单位产值能耗与成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320,031,481.19	1,262,544,562.22	4.55%	1,228,892,1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946,233.45	1,038,952,769.36	3.56%	1,032,625,605.2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65,018,895.54	1,182,466,757.23	6.98%	988,240,10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48,191.11	19,114,974.37	142.47%	51,461,20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87,716.71	14,109,459.55	167.82%	45,312,44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11,413.38	56,016,805.50	85.50%	99,438,86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230	143.91%	0.0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1	0.0230	143.91%	0.0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1.84%	2.54%	5.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9,883,510.58	345,966,174.90	302,300,393.46	346,868,8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9,647.31	20,219,262.69	22,246,931.78	-5,647,65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73,837.15	19,100,213.15	20,904,033.84	-11,790,36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9,158.32	28,449,704.59	73,531,767.26	-32,199,216.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2%	146,030,800	0	质押	123,190,000 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29,583,181	0	质押	8,450,000 ²
					冻结	8,450,00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23,000,000	0	不适用	0
郭晓春	境内自然人	0.49%	4,015,4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6%	3,821,314	0	不适用	0
陈莉	境内自然人	0.40%	3,33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0%	3,284,229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3,044,48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685,900	0	不适用	0
聂晓林	境内自然人	0.32%	2,60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故此两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发现其余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2,840,800 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1,133,181 股。					

注：1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现用名为“绍兴国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股卡账户暂未变更，故股东名册仍以“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列示。

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845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845 万股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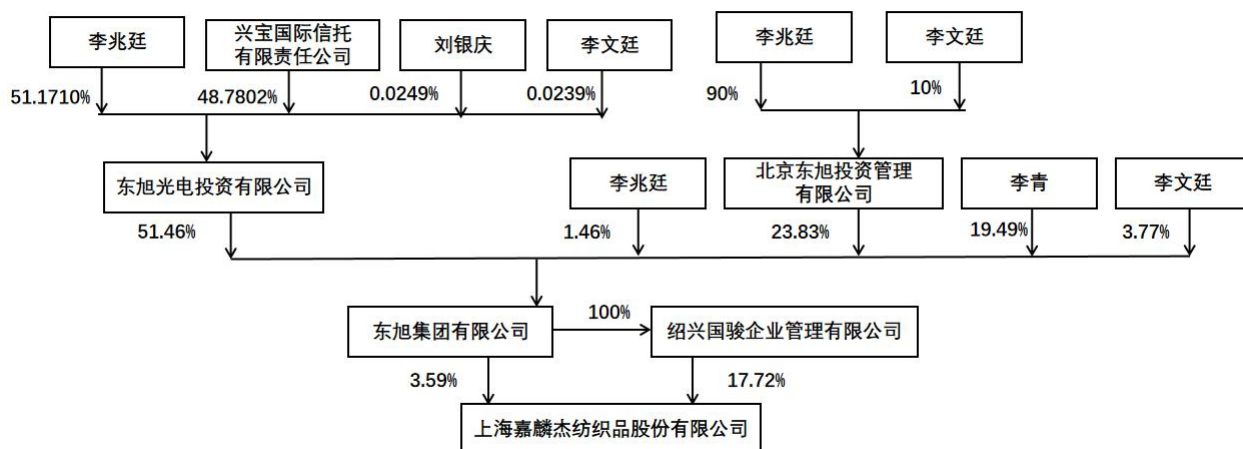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1. 2024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杨希女士《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杨希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9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3,87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最高成交价为 2.6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87,92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 3,87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股份 3,844,100 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成交的最高价为 2.66 元/股、最低价为 2.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27,56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 3,844,100 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成。

4. 综上，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716,900 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3%，最高成交价 2.66 元/股，最低成交价 2.5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15,48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的 7,716,900 股股份已经全部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要求。

（二）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国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因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欺诈发行一案，河北证监局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并对李兆廷等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基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事项，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因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纠纷，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 1,225,818,795.66 元。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4）吉 01 民初 350 号民事裁定书，与公司股份及股权相关裁定：（一）冻结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9,583,181 股股票，持股比例 3.56%（股票代码 002486），冻结期限为三年；（二）冻结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国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100%，冻结期限为三年。本次公告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此次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债权方进行协商处理，争取尽快与债权方达成和解。

（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